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2001 年，发行人由武汉康思、台湾回盛设立。武汉康思于 2009 年将股份转让给武汉统盛，台湾回盛 2011 年将股份转让给其控制人梁栋国。请发行人说明：武汉康思、台湾回盛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股权交易的公允性，台湾回盛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梁栋国的基本情况及，说明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的形成过程，是否与上述公司有关，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发行人的股东。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法人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允性，是否持股或控制与

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说明发行人呢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湖北启达公司，发行人曾转让子公司武汉猪猪。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基本财务情况，其资产、人员、技术、设备、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湖北启达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外投资、兼职较多，包括武汉光谷世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凡达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兴牧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简历的完整时间，说明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财务情况，相关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设备、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说明允许高管开展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项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必备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取得新兽药证书、兽药批件等资质证书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技术；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

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关于退换货政策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5,170.63 万元、39,127.11 万元及 41,364.96 万元。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可比公司披露价格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与行业是否一致；（2）按各主要产品制剂形态、有效成分含量、适用对象等适当分类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细化说明兽用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细分产品及价格波动情况；（4）按主要适用养殖对象补充披露收入数量、金额、主要产品构成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产品销量上升，其他产品销量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内销货物签收时相关风险收益是否完全转移，经销是否为买断式经销；（7）补充说明 2018 年下半年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数量，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适用养殖对象、非洲猪瘟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8 年下半年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波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与零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各期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2）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大致去向、最终销售实现及各期末铺货情况、是否存在二级经销商；（3）与主要经销商在合作期限、授权经销区域、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信用期、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等方面的合同条款及双方具体执行情况；（4）经销商在发行人销售模式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和销售政策，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经销模

式下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的关系；（5）各期国内、国外、经销、直销及零售销售模式下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6)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尽职调查时走访的经销商数量，确定走访经销商的原则，走访时发现的问题，是否对经销商期末存货数量进行了解，是否发现异常情况；（7）补充披露主要零售客户的规模情况，并进一步补充说明零售客户的主要构成、采购金额、采购产品类型及占比；（8）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金额，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是否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1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14.04%、14.56%及 17.16%。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的养殖种类、规模，发行人销售数量与其养殖规模是否匹配；（2）报告期各期前十直销客户名称、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历年来的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内容、金额、销售单价、毛利率、各期末应收款情况等。（3）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4）与客户之间主要的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各期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原因及会计处理；（5）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和前十大客户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股东及其近亲属（含离职员工）任职或持股的情况；（6）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波动的原因，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市场同类产品波动趋势是否相符。发行人客

户集中度较低，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确认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重点说明针对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法，抽样方法，核查比例，并发表核查意见。

1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酒石酸泰乐菌素、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生产各种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用料配比、生产设备名称、生产周期，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采购金额、耗用量与其产量是否匹配；（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3）各期主要原材料的期初库存单价、各期采购单价、期末结存单价；（4）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和生产过程，说明存在多个产品种类的情况下，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式和流程，费用归集的对象和方法，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产品发出销售与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成本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2.01%、48.08%及 49.9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名称、背景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东结构、主营业务等）、历年来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各期采购原材料种类、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重点说明新增供应商情况；（2）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数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4）报告期内供应商相对分散的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同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731.80 万元、19,034.25 万元和 23,391.12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按成本结构细分的各个业务类型主要项目营业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分析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说明各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2）补充说明按主要业务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

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17、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个人卡收款、出借发行人银行账户事项、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1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一定金额技术转让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结合合同约定补充说明技术转

让收入的时点，补充说明发行人未将技术转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2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资金打入员工个人账户用于理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相关事项发生的背景情况、发行人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兽药销售价格持续增长。请发行人：（1）区分禽类和猪类养殖，说明收入结构；（2）结合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每月存栏生猪、能繁殖母猪、仔猪数量的存栏数量变化情况，披露仔猪数量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变化、产品零售价的影响，并结合有关情况、行业一般规律，详细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品单价上涨的原因；（3）充分披露非洲猪瘟疫情对发行人后续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方面的影响，并做风险因素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2、发行人说明了产品的原材料构成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各类化药的生产工艺理论值和实际产出的配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生产投入产出和损耗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外购或出售中间半成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3、关于发行人的经销模式。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是否发行人的产品，说明主要经销商是否只销售发行人特定种类的产品，如是分产品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与发行人的业务背景；如经

销商销售发行人多种产品的，说明其直接客户之间的关系，结合经销商的规模说明相关经销商是否有能力面对多个不同类型的直销最终客户；（2）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家数、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一二级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串货的情形（3）说明上述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现任员工，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上述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5）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是否均具备相关生产销售资质，相关经销商的最终客户及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和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价格，以及相关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7）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法和使用频率，说明经销商的采购规模是否与相关经销商的业务规模匹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门店的位置、面积、员工人数、相应的收入、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店面在各类资质、证照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9%、51.35%、43.4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发行人兽用化药毛利率高于瑞普生物，但明显低于普莱柯的原因及合理性；（2）高毛利率产品的占比及其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部分客户长期购买高毛利率产品的情况；（3）对不同客户销售同一类型产品毛利率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4）分析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和归集是否合规，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5）结合成本、收入及销售模式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单因素对毛利率的量化影响情况；（6）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情况、直销与经销定价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2017 年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毛利率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2）结合销售人员人数、覆盖销售范围、薪酬机制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内下降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 2017-2018 年度经销销售费用率高于直销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运费和仓储费用承担方式、各期的销售量与销售金额量化分析说明运费变动的原因；（5）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7）说明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增资、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增资入股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且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8）说明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

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核查意见。

2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4.20 万元、4,343.43 万元及 8,896.7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1）与主要客户的货款信用政策和货款结算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超出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大额不可收回的款项；（3）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称、金额，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5）截至收到反馈意见时，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回函比例、回函金额一致性等，并发表意见。

2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6.24 万元、5,790.27 万元及 8,227.99 万元，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构成内容，库龄及其金额在各期波动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期末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3）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是否相匹配，及产成品的期后出库情况，各期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情况；(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发行人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说明对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查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各存货项目是否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说明对本地存货和异地存货的监盘/核查比例，并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各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化的具体内容和金额，以及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2）固定资产与各类产品产能、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并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3）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相关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的位置、面积和用地性质、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核算方法

等。

3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会计核算内容与实际工程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的消化计划，说明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进一步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归集了其他项目和无关支出,在转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存在较大金额其他非流动资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如涉及预付设备款，请进一步补充说明主要设备明细，期后安装及结转至固定资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的具体合同条款、款项支付时间、支付比例、生产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当期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的相关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3、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预付账款的内容，与当期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分摊方式，分摊年限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

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计算过程，确认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问题

36、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37、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38、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39、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